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11.06 法律決字第 096003589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

要 旨：關於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，繼承人除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外，概括承受被繼承人生前所有不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或私法權利義務，所以應由繼承人為權利之行使之

主 旨：關於函詢被徵收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，是否應由全體繼承人請求確認徵收處分無效或失效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96 年 9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41453 號函。

二、按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，繼承人除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外，概括承受被繼承人生前所有不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或私法權利義務，故應由繼承人為權利之行使。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…該徵收案從此『失其效力』。…」是否即屬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所定之「無效」行政處分？涉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之解釋適用問題，仍請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